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5年3月

目　　录

综述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状况

水环境状况

声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状况

措施与行动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固废污染防治

噪声和异味污染防治

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生态建设与保护

环境法律法规与标准

环境监管与执法

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综合改革与服务发展

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综　　述

2024 年，是加快新时期美丽南京建设的关键之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主题教育引领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趋好的总体态势，$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8.3μg/m^3，排名全省第三；优良天数比率 85.8%，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优值；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国省考断面连续 6 年优良率 100%，排名全省第一，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持续稳定。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源头减排，继续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全面优化加大服务力度，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创新完善环境监管手段，凝聚治污攻坚合力，擦亮南京绿色生态底色，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夯实生态根基。

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5.8%；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一、环境空气状况

➢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0%；PM_{10} 年均值为 46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 24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值为 6μg/m^3，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3，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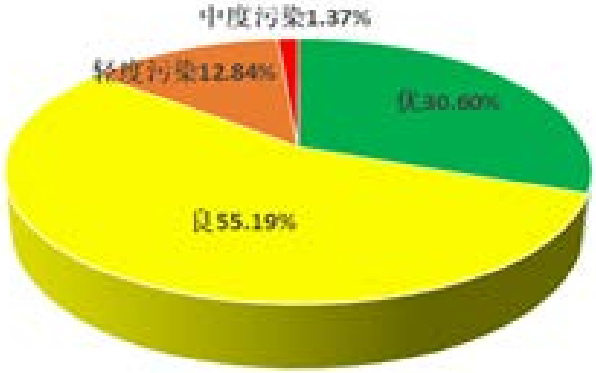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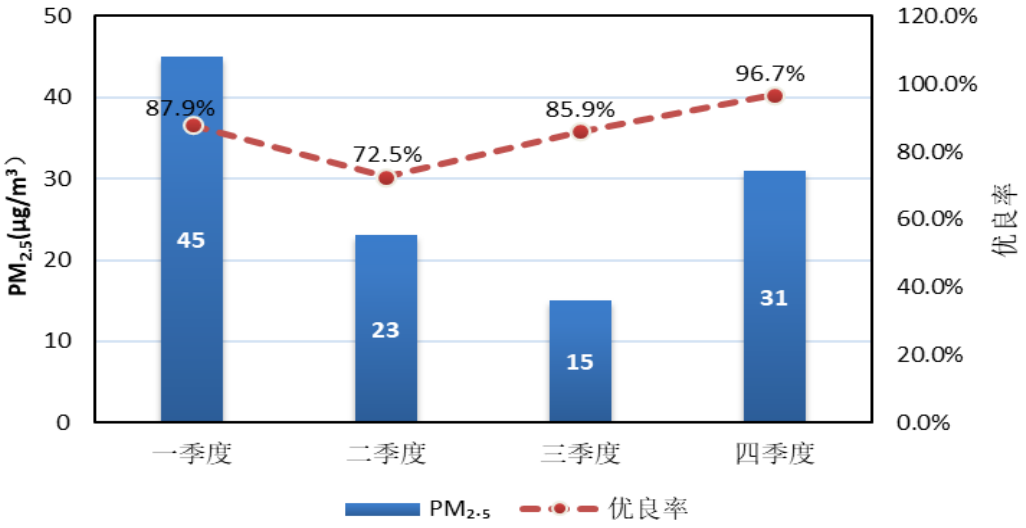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市每季度 $PM_{2.5}$ 均值及优良率变化

➢ 降尘

全市降尘国控点年均值为 2.3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1.5%。降尘量月最大值为 3.2 吨/平方公里·月，最小值为 1.5 吨/平方公里·月。全市 12 个板块降尘量均值在 2.2 至 2.8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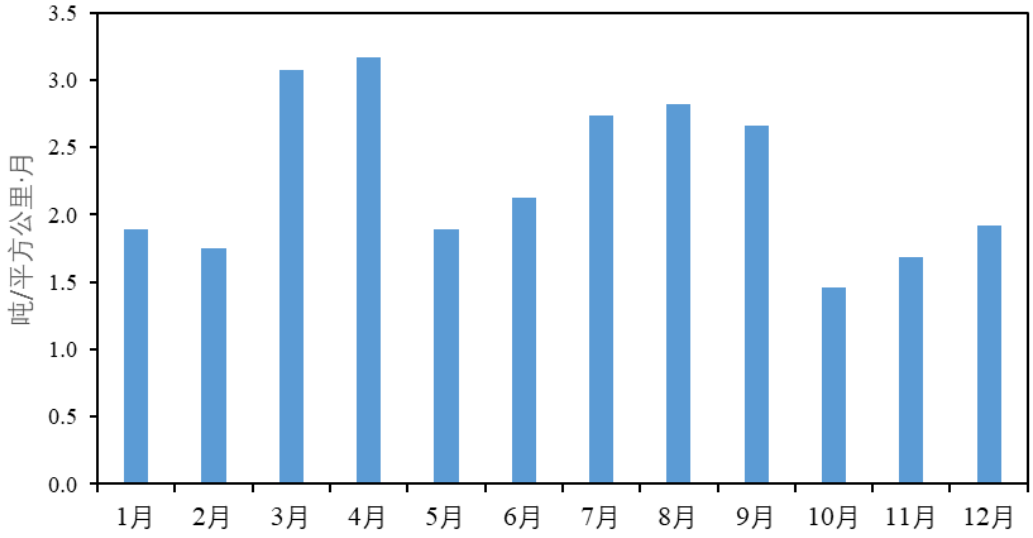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市降尘量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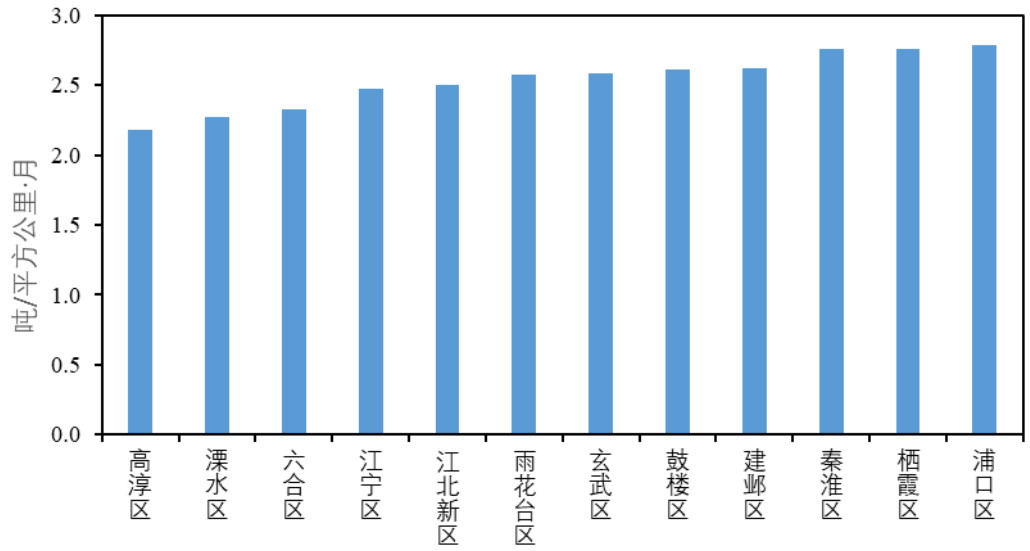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市各板块降尘年均值

- **酸雨**

全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304.9 毫米；酸雨频率为 14.0%，同比上升 6.5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 5.92，酸性弱于上年水平（上年同期 5.80）。

二、水环境状况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 **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II类，8 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 **秦淮河**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II类，5 个水质为III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滁河干流南京段**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金川河**

金川河水质状况为优，水质为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主要湖泊**

玄武湖水质为IV类，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固城湖和石臼湖水质均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均无明显变化。

- **湖泊富营养化**

全市5个主要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莫愁湖、金牛湖和固城湖处于中营养水平，玄武湖和石臼湖处于轻度富营养水平。与上年相比，富营养化水平均无明显变化。

三、声环境状况

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四、辐射环境状况

全市 8 个电离辐射监测点，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为 54.8nGy/h，均在江苏省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5 个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平均值为 0.79V/m，远低于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标准（12V/m）。

措施与行动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年初，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与 12 个板块、17 家重点攻坚部门签订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明确治污责任，落实 75 项目标任务。对 157 项省市目标任务实施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序推进。组织实施环境质量“首季争优”“春夏攻坚”“对标进位”、噪声和异味治理、扬尘污染防治交叉帮扶等专项行动。加强环境问题曝光，2024 年，市级电视专栏热点曝光 49 期，曝光点位 103 个，推动 472 个问题有效解决。在“南京丨治污攻坚”推送微信 783 篇，阅读总数达 19 万次、分享量达 9119 次，全景展现治污攻坚人物风采，凝聚治污攻坚宣传合力。

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出台《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市 40 家重点排放单位编制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13 家涉碳交易电力企业均按时足额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三个履约周期碳配额清缴。高淳区成功交易江苏省首张碳票，完成全国首笔有机水稻农业碳汇交易。积极构建碳普惠体系，发布南京市首批碳普惠专家名单，加快建设部署南京市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结合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倡导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三、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

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 **VOCs 专项治理**

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678 个，完成 VOCs 清洁原料替代项目 125 个。落实“储罐十条”，加强 2524 个涉 VOCs 储罐全过程管理和治理，相关企业累计安装 1734 个高效呼吸阀。在完成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点加油站油气排放在线数据联网监控。

- **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整治**

持续推进全市 28 家排放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深度减排，推动第二批 207 个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坚持完善领导挂钩帮扶产业园区制度，持续推进 75 个重点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南钢、梅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被列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正面典型；完成 2 家燃煤电厂全负荷脱硝改造；制定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推动全市 650 万吨水泥熟料、420 万吨焦炭产能深度减排。累计完成 170 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或对标整治，滚动开展锅炉、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 **移动源污染防治**

分别淘汰“国三”、“国四”柴油货车 1159 辆和 5739 辆。建成梅钢、南钢、新生圩港区、华东材料永宁站等新能源

重卡车队。强化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和“国五”重型柴油车、“黑烟车”、重点加油站排放远程监控。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监控，推动“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黑烟车”动态清零。

- **扬尘源污染管控**

逐月开展降尘、道路积尘走航和裸土覆盖遥感监测，强化“智慧工地”远程精准监管，多部门联合开展 6 轮高值区域帮扶，会商 6 期优秀和问题突出工地，试点建成玄武区梅园地块项目“天幕工地”，持续深入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落地落实。

- **餐饮油烟防治**

加强属地街道、部门联动，实行餐饮油烟防治告知承诺制度，引导餐饮企业规范选址。持续优化在线监控覆盖范围，持续推广“码上洗”平台，开展专家帮扶会诊，推动餐饮油烟污染规范防治、提质增效。全年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 3670 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 1545 台套，创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示范单位 60 家。

- **秸秆禁烧**

扎实做好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实现四“无”目标，即：无全省“第一把火”，无卫星火点，无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巡查火点，无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

- **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

落实差别化管理，对符合大气应急减排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实施应免尽免。完成重大活动、特定时期生态环

境质量保障任务。开展污染过程应对工作 14 次，发现并整改各类问题 2406 处。

四、水污染防治

印发《南京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南京市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4 年全市汛期水环境监管与水质保障工作方案》，完成年度水环境目标和 37 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 90 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总投资达 79 亿元。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环境状况评估，完成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评估上报，优秀率达 100%。开展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隐患排查，梳理水源地保护区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设施，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治。修订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全市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调查试点任务。

➢ 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

开展石臼湖生态修复路径研究，市生态环境局与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实施《石臼湖蓝藻水华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共同保障石臼湖水质达标。及时妥善处置滁河客水污染事件，未让一滴污水流入长江。浦口区和滁州市来安县签订环境安全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有效完善跨区域联动工作机制。

➢ 入河排污口整治

基本完成长江、太湖流域、“三河两湖”入河排污口整治

销号。对秦淮河、滁河、水阳江、固城湖、石臼湖等水体已整治排污口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推进全口径入河排污口排查，完成 54 条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开展向养殖户发放试剂包等惠民行动，推动养殖主体自主监测。

- **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

完成重点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评估，巩固 5 个国家级园区重点问题整治。完成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增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深入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35 家相关企业已完成整改 17 家，7 家限期退出企业已全部完成退出，1 家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毕。

- **太湖流域治理**

强化重点领域源头整治，推进流域内 21 家涉磷企业实施分级分类整治，整治和验收完成率均达 100%。完成胥河“一河一策”水质达标提升方案编制，推进实施胥河（桠溪、东坝）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完成 2023 年度太湖治理目标任务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评估，东坝街道青枫村秸秆离田收储加工中心、桠溪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等 2 个项目建成试运行。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完成 202 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完成全市 207 个高风险遗留地块的调查工

作，落实制度性和工程性管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更新，严密开展监测监控。

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落实“一井一策”方案，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分析，9 个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推进江北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组织南化公司实施“边生产，边管控”国家试点项目。

六、固废污染防治

➢ “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 5 项探索创新任务和 10 个标杆示范工程，推动 90 余个“无废城市”项目、400 余个“无废细胞”建设。在全省率先打造“无废园区”示范案例，推动梅山钢铁建成省内首个钢铁冶炼窑炉协同处置废油桶项目，全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9%以上。推动南京师范大学、三山社区等单位联创共建，将无废理念拓展到学校、社区。《南京市栖霞区打造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模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入选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公布的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

➢ 危废利用处置

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培训，覆盖全市包括小微收集单位在内的 3056 家企业。优化完善集中收集体系，将 6000 余家小产废企业纳入管理体系。危废集中收集、集中处置和集中利用能力分别达到 20.4 万吨、28 万吨和 61.7 万吨。

- **危废规范化管理**

持续强化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南京市固废监管模块”，推动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对 120 家企业进行评估，新增 7 大评估项目，推动企业提升危废管理水平。建立实验室危废收集三级网络体系，完善构建“试点单位-集中转运点-收集网点”三级回收体系，形成 13.8 万吨/年的收集能力，建成 7 家二级集中转运点、2000 余家三级网点。

- **清洁生产审核**

发布《清洁生产工作指导手册》《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实用手册（2024 版）》《包装印刷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指南》，推动 132 家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12 家企业由“国内一般”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10 家企业被评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开展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报告质量抽查。在长三角清洁生产典型案例评选中，南京市 4 个案例获得提名，1 个案例成功入选，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七、噪声和异味污染防治

印发《南京市深化噪声异味污染治理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2024-2025 两年行动工作方案》，持续实施“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将 50 件群众投诉强烈的噪声、异味问题作为年度重点问题强力推动解决，开展交通和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治理，秦淮区、鼓楼区率先发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截至 2024 年底，年度重点问题化解率近 88%，噪声问题线索同比下降 38.6%，异味问题线索同比下降 50.6%。

八、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 标准化建设

修订《南京市工业、科研放射性同位素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完成化工、钢铁、水泥、高校、科研院所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 160 家单位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标准化建设评估，完成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76 件、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753 件。

➢ 应急演练、科普宣传

完成《南京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首次以“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泄漏”为背景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拍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示教片，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知识有奖答题，邀请环保小记者走进储能电站了解电磁辐射奥秘等一系列辐射科普活动。

九、生态建设与保护

➢ 生态示范创建

命名南京江豚城市公园、南京市玄武湖景区、南京中山植物园、南京紫金山昆虫博物馆、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长江江豚科教中心、中华虎凤蝶自然博物馆、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固城湖水慢城等 9 家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成高淳区桠溪街道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溧水区方便水库饮用水源地陈墩库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八卦洲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等 3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江宁新济州、浦口老山、六合金牛湖、溧水无想山、建邺江心洲 5 个“生态岛”试验区入围省试点项目。持续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玄武区、栖霞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自然生态保护**

深化重点区域物种生物多样性调查，改善生物多样性生境条件。采用遥感监测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人类活动监测，下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市级自查疑似问题点位 144 个，督导相关单位按要求完成 18 个“绿盾”、56 个水生生物栖息地等疑似问题整改销号，实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

全市 7 个涉农区（含江北新区、栖霞区）共计 488 个行政村、6374 个自然村按照“三基本”标准均已完成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100%，设施正常运行率 95%以上，涉农污染治理走在全省前列。

-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南京市列入江苏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的 91 个项目均达序时进度，完成项目 52 个，年度累计投资约 41 亿元。基本建成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为全省首个城区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观测站。

十、环境法律法规与标准

出台《石化行业高架火炬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指南》《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综合评价规范》《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

控制技术规范》等四项南京市地方标准。填补了专项领域相关标准的空白，其中 2 项成为相关领域的“全国地市首个”地方性标准，相关经验做法被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

十一、环境监管与执法

➢ 排污许可证管理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持证排污单位 1369 家，纳入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12833 家。进一步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全力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探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

➢ 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各项准入规定。完善全市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传统行业转型。

➢ 环境执法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利剑行动”专项整治、高校食堂和餐饮单位油烟专项执法、建材及铸造企业专项执法等各类专项行动 20 余场。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推行非现场执法，2024 年全市现场执法频次同比下降 30%，在线巡查同比上升 31.5%，问题发现率

提高 5 个百分点。

➢ **环保信用评价**

2024 年，全市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系统的企业 16995 家，其中绿色等级 59 家、蓝色等级 16913 家、黄色等级 16 家、红色等级 1 家、黑色等级 6 家，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

➢ **环保督察整改**

高质量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配合保障工作，各项整改任务均达时序进度。第二轮“央督”移交的 613 件信访事项已销号 601 件，第三轮“央督”移交的 591 件信访事项已上报完成整改 366 件，第二轮“省督”移交的 290 件信访事项已上报完成整改 272 件。

十二、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 **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

对 36 家危废经营企业和 88 家产废企业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技术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闭环销号管理。全年累计检查涉危废企业 2191 家次，检查五类环保设施累计 1659 台套，排查发现的隐患滚动推进整改。

➢ **环境应急管理**

2024 年全市接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41 起，上报处理 23 起，均不构成等级事件，未发生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或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伤亡事件。全市 82 家重大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编制和电子

备案工作。完成 31 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方案编制和验证性演练。建成长江南京段水污染预警监测站一期工程。

完善常态化统筹协调重大风险防控机制，优化风险分析、决策评估、协同防控及责任机制，组织月度重大风险研判 10 次，季度重大风险研判 4 次，年度重大风险评估 1 次，督导防控风险事项 9 件。

十三、综合改革与服务发展

➢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1 起案件获评江苏省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2 起案件获得提名表扬。联合市财政局等八家单位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联合市检察院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清洁生产替代修复实施细则》，被列入 2024 年全省法治惠民实事项目。制定发布全国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地方性标准——《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指南》。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开展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554 件，涉案金额 1.19 亿元。

➢ 环境影响评价改革

持续深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区域评估、“打捆”审批、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环评“一件事”等改革措施。指导 300 余个建设项目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完成告知承诺审批项目 100 余个，完成“打捆”审批、“两证合一”、“一件事”办理项目 30 余个，切实帮助建设项目优化环评内

容、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 **服务高质量发展**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和“重大项目环保服务保障八条措施”，累计上门服务企业 110 余次，召开服务座谈会 60 余场，开展专题服务指导 240 余次，指导解决环评报告编制、污染防治措施选取、污染物总量保障等各类问题 400 余个。开展在宁台企生态环境法制服务、“企业生态环境法律服务日”暨“民法典进企业”主题宣传等活动。积极指导企业申报中央、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省级绿色金融奖补资金，推动南京市首个“环基贷”项目落地，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已入库项目 4 个，总投资约 161 亿元，已取得金融机构授信 70.3 亿元。

十四、环境信访、建议与提案办理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7091 件，按期办结率和答复率均为 100%，办理满意率 93.4%。噪声类和大气类投诉仍是群众投诉热点，噪声类投诉 3235 件，占受理总量 45.6%；大气类投诉 2344 件，占受理总量 33.1%。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67 件，其中主办 9 件、协办 58 件，办结满意率 100%。持续开展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和“企业环保接待日”活动，动态梳理重复投诉件、回访不满意件并跟踪二次办理。贯彻落实《南京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全年共奖励 1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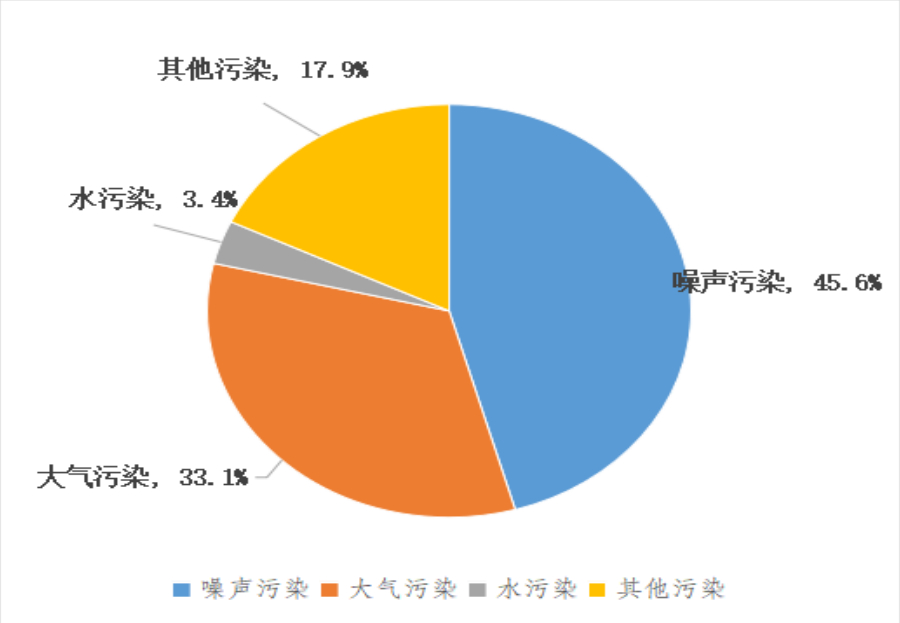

十五、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 环境监测

完成大气、水、噪声等各项生态环境监测及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全年获得监测数据 1397 万余个。落实国、省控环境监测站点（断面）保障及巡视工作 2000 余人次，全年未发生人为干扰干预监测站点事件。完成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监督检查。按照“1+5”模式推进市监测监控中心和玄武、秦淮、建邺、鼓楼、雨花台分中心高水平完成基层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监测能力扩项 109 个，建成水质 AI 实验室。在省生态环境监测专技大比武中取得综合比武团体一等奖，各项综合成绩位列设区市第一名。开展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47 家次，立案调查 15 家次。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手工监测数据填报率达 98%。

➢ 环境规划

印发实施《南京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推动市政府与省生态环境厅签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全面加快新时代美丽南京建设合作协议》。开展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推进“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规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评估》等研究工作。

➢ 环境科研

《先进技术赋能百家湖会展中心水体水生态修复工程》入选江苏生态环境科技帮扶典型案例；“污泥绿色低碳深度脱水减量与减毒协同处理技术及集成装备”等多项科研成果获得江苏省及南京市多个生态环境科技类奖项；科研成果“基于观测的臭氧快速溯源技术研发及应用”在多项技术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多项成果经鉴定获评“国内领先”水平。

十六、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 环境公共宣传

全年组织新闻发布、集中采访 30 场，在《中国环境报》及其 APP 发稿 215 篇，受央视、《人民日报》等央媒报道 45 次，市级以上报纸、杂志发表稿件 1112 篇。其中，“长江南京段十里造船带变身十里风光带”和南京市校园生态文明教育活动登上央视《新闻联播》，南京打好碧水保卫战阶段性成果报道登上《人民日报》头版，12 条南京

生态信息新闻登上央视新闻，8 篇稿件登上《中国环境报》头版。

“南京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超过 1400 条，阅读量近 75 万；“南京生态环境”微博发布内容超过 4000 条，阅读量超过 860 万；“南京生态环境”抖音发布短视频超过 100 条，浏览量超过 500 万；开展“宁好生态”系列直播 26 场，超过 400 万网友在线观看。连续 2 年举办南京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组织开展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 **环境教育**

扎实推进南京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全年共举办生态文明教育讲座、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等主题活动 309 场。持续开展“我是环保小局长”等品牌教育活动，“南京环境小记者”项目受邀在联合国中国青少年环境大会上分享经验。参与编制生态环境部《石油和化工行业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教育“一件事”，探索信息化合规教育机制，加大对企业的环境教育渗透。《自然物语》获生态环境优秀科普作品（图书类）奖。

- **信息化建设**

开展年度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深入宣贯数据保护和网络行为的网络安全。统一发布政务信息网上服务窗口，提升南京市生态环境官网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建设，创新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理人

制度，开展了分区管控与国土衔接、噪声数据展示、危废贮存仓库监控等智慧试点应用，不断提升综合环境治理能力。南京市大数据治理及智能服务创新研发应用获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优秀案例。